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PPP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情况: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景德镇合 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产业")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 目资本金为2973.08万元,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即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5%, 金额为 148.65 万元,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5%, 金额为 2824.43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存在的不确定性导致本项目预期效益存在无 法实现的风险。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9),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 位。

中标后,公司与合盛产业目前已完成合同条款的谈判,并签署《景德镇高新 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作合同》,并按合同内条款规定成立 PPP 项目公 司(SPV公司),以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 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交易。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移交。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合盛产业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资本金为 14993.00 万元 (其中包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2973.08 万元),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即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5%,金额为 749.65 万元,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5%,金额为 14243.35 万元。政府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资本金部分为 2973.08 万元,其中合盛产业出资 148.65 万元,占项目公司 5%的股份;公司出资 2824.43 万元,占项目公司 95%的股份。项目公司实施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交易。

二、合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6690963380W

名称: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吴林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年07月06日

经营期限: 2029年07月05日

营业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土石方工程;道路、供水、供气、管网、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行政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企业重组策划及代理;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按照相关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 拟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 2973.08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公司 4 号厂房
 - 5、经营期限: 20年

6、经营范围: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包含梧桐大道(206 国道-长城创城路)、顺风路延伸段(直航路-航空大道)、环保路(梧桐大道-工业五路)、兴园路(合盛路-龙井路)、龙井路(兴园路-瓷都大道)、航空大道(一期、二期)、滨河绿化带(滨江西路南段、滨江东路南段)以及园区路网(工业一路延伸段、工业三路延伸段、古城路等)的绿化提升、改造及运营维护。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占比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824.43	货币	95%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8.65	货币	5%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住所地为: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公司 4 号厂房

2. 公司经营范围:

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包含梧桐大道(206 国道-长城创城路)、顺风路延伸

段(直航路-航空大道)、环保路(梧桐大道-工业五路)、兴园路(合盛路-龙井路)、龙井路(兴园路-瓷都大道)、航空大道(一期、二期)、滨河绿化带(滨江西路南段、滨江东路南段)以及园区路网(工业一路延伸段、工业三路延伸段、古城路等)的绿化提升、改造及运营维护。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3. 公司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2973.08 万元。

4. 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甲方: 95%, 出资方式货币, 金额为人民币 2824.43 万元;

乙方: 5%, 出资方式货币, 金额为人民币 148.65 万元;

5. 项目资本金出资金额及比例:

本项目资本金为 14993.00 万元,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甲方出资代表出资 95%,金额为 14243.35 万元,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金额为 749.65 万元。甲方及乙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6. 出资安排:

注册资本甲乙双方均需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出资,项目公司成立 后按工程建设需要及时出资到位。

7. 权力机构: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时,可连任。监事会由 1 名监事组成。

8. 利润分配:

公司的净利润甲方不参与分配。

9. 争议解决方式:

股东之间出现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景德镇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方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由项

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根据有关规定,作为 PPP 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方,公司可直接取得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承包资格,待 PPP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 PPP 项目公司与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六、存在的风险

- (1)签订合同待 PPP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融资、运营等,公司已做好资金计划与安排,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充分沟通,取得金融机构对本项目的融资意向(以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的项目融资),同时公司已制订详细的资金计划,但受其它各种因素影响而产生的融资风险将影响本项目的预期收益。
- (2)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建设主体,公司已制订了建设方案,若项目公司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施工不当引起的建设投资增加,或是工期延误与建设不达标 (资金不到位、工程质量不合格进行返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将影响本项 目建设运营及项目的预期效益。
- (3)本项目运营维护周期较长,在运营维护期间管理不到位,致使项目内的公共设施遭受破坏,经营收入不达标,或是在经营管理不善情况下,使得项目使用者付费未达到预测标准,将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效益带来不良影响,同时其他因法律、政策的重大变化产生或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也将影响本项目的预期效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